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呂哲嘉

相 對 人 高琬婷

王勁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83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重訴字第219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6,83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
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